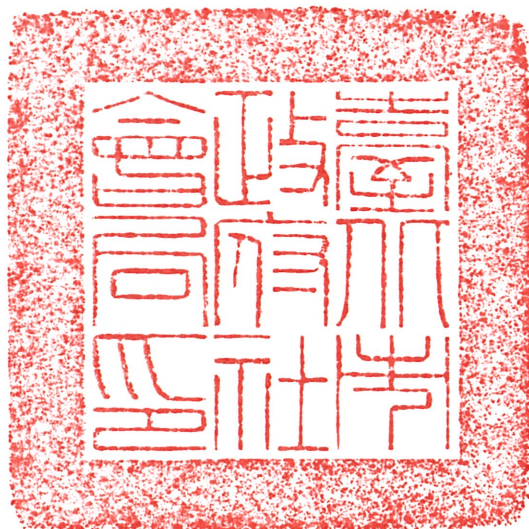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10297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偉馨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43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偉馨君擔任照顧兒童○○○（下稱A童）之居家托育人員工作，於112年6月28日下午1時30分許抱A童時不慎跌倒，致A童頭部受到撞擊造成雙側硬腦膜下出血、雙側視網膜出血、疑似受虐性腦傷並有雙側嚴重視覺通路障礙之重傷害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